

A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9版)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1.00=98814.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8814.23份基金份额。

(3)首次募集期间认购基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银行将对所有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首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限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进行。

2.本公司直销柜台接受认购金额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万元)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3.投资者首次认购时,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并填写《基金认购申请表》。

4.已在本公司办理了直销柜台开户的客户,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5.募集期限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购买金额累计达到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户卡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銷e网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的基金的账户卡开户,并认申购。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人一储蓄账户凭证；

(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存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金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开户及认购：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购买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午间5: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b.投资人划来资金少于其申购的认购金额的；

c.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人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4)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业务办理时间
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人一储蓄账户凭证；

(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存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金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凭证预留：投资人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申请人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b.投资人划来资金少于其申购的认购金额的；

c.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

资人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4)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人一储蓄账户凭证；

(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存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金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凭证预留：投资人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5.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申请人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b.投资人划来资金少于其申购的认购金额的；

c.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

资人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4)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武警证、护照)；

(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存入本公司指定的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3)凭证预留：投资人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5.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申请人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b.投资人划来资金少于其申购的认购金额的；

c.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

资人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4)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武警证、护照)；

(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存入本公司指定的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3)凭证预留：投资人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5.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申请人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b.投资人划来资金少于其申购的认购金额的；

c.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

资人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4)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武警证、护照)；

(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存入本公司指定的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3)凭证预留：投资人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5.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申请人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b.投资人划来资金少于其申购的认购金额的；

c.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

资人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4)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武警证、护照)；

(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存入本公司指定的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3)凭证预留：投资人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5.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申请人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b.投资人划来资金少于其申购的认购金额的；

c.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

资人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4)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div